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490號

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 一 人

0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12 被 告 阮敬翔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
16 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77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
19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20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1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2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30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3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莊金屏